

# 紫鑫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厦门信托紫鑫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江苏紫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我司根据厦门信托紫鑫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第十九条第二款“信托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以2014年12月10日估值数据为依据，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收益分配。截至2014年12月10日，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31,137,174.11元，份额19,720,522.31份，单位净值为1.578922元/份。

### 一、业绩报酬的约定

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3点受托人“业绩报酬”约定：

受托人根据每个受益人在收益分配、赎回信托单位及信托计划终止信托利益分配时获得的利益提取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 ①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收益分配时：

受托人业绩报酬 =  $\Sigma$ （受益人信托单位份数 × 本次分配时受益人信托单位获得的信托收益 × 20%）。

### 二、委托人信托利益的分配：

根据2012年6月7日第二次全体受益人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本信托计划在持续期内的收益分配均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信托收益分配后信托单位净值为1元。”

本次可分配信托收益 = 信托财产净值 - 受益人当前权益 = 31,137,174.11 - 19,720,522.31 = 11,416,651.80元；

受托人业绩报酬= $\Sigma$ （受益人单位份数 $\times$ 本次分配时受益人信托单位获得的信托收益 $\times 20\%$ ）=2,387,433.39 元。

受益人信托收益=本次可分配信托收益-受托人业绩报酬=11,416,651.80-2,387,433.39=9,029,218.41 元。

因部分受益人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赎回信托份额合计 300 万份，并已分配各自的信托收益 1,389,412.80 元及计提受托人业绩报酬 347,353.20 元。本次收益分配，实际分配信托收益 9,679,885.80 元，分配受益人收益 7,639,805.61 元，计提受托人业绩报酬 2,040,080.19 元。剩余受益人按各自权益比例对上述信托收益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信托单位净值为 1 元，具体分配信息见附件。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9 日